

南京证券

关于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作为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和定期报告事情沟通等方式，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新股份”）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终止挂牌相关申请文件，预计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当日）前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豫新股份主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已经受理，2021 年 4 月 13 日，豫新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豫新股份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暨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目前，豫新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处于审查阶段。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因豫新股份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预计无法按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四、 主办券商提示

若豫新股份终止挂牌申请未能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且公司未能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豫新股份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豫新股份《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

南京证券

2021年4月20日